

中、省、市稳岗就业政策汇编

1、减负稳岗政策：

序号	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政策时效	申报（领）流程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1	“降”	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在24个月以上的市（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下调20%，可支付月数在17月以下执行我省浮动费率政策。	2022年7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无需申报。企业核定失业保险费缴费金额时，按失业保险费率1%计算。（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降费政策，在系统后台直接调整，企业无需申报。（工伤保险）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901903 3901905
2	“返”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	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稳岗返还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免申即享”：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在线上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发送稳岗返还确认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市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通过后在各市人社部门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办机构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901810 3901815

序号	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政策时效	申报（领）流程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3	“缓”	<p>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重点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的参保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p> <p>对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p>	<p>1. 困难企业、5个特困行业或5个特困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p> <p>2. 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特困行业，包括这些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失业保险）</p> <p>3. 餐饮、旅游、零售、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工伤保险）</p>	<p>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6月，申请缓缴的企业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齐；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2022年费款，2022年未缴费月度于2023年底前补齐。（养老保险）</p> <p>2. 困难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二季度；5个特困行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1、在缓缴期限内，企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资格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若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需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养老保险）</p> <p>2. 企业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失业保险）</p> <p>3.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向各级社会保险登记部门提出缓缴申请。（工伤保险）</p>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901829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901903 3901905
4	“补”	<p>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p>	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p>1.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县（区）人社局申报。</p> <p>2. 申报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毕业证明、失业保险缴纳记录等材料。</p>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901903

序号	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政策时效	申报（领）流程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4	“补”	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中小微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县（区）人社局申报。 2. 申报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毕业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记录等材料。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5	“贷”	对在我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个人，可给予最高额度20万元，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可给予最高额度100万元（原则上按人均不超过22万元掌握）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最高限额10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一定比例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	长期	1. 办理程序：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创业所在地担保机构受理和审核资料→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共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调查→担保机构审查推荐至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审核放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经办银行作为贷款回收主体进行贷款回收 2. 个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原件；结（离）婚证（未婚可不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个人征信报告；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反担保人身份证原件或抵、质押物复印件 3. 小微企业借款人担保的资料：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核准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原件；企业章程；企业与新招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财务报表）；企业与新招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记录；资产抵押相关原件。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序号	名称	政策内容	适用范围	政策时效	申报（领）流程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6	“服”	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抗疫保供企业、秦创原入驻企业、关键基础设施等，强化用工保障服务。	应对疫情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以及上述物资运输和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期间	按月报送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调度情况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901972
						各县（区）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7	“领”	<p>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具体标准：参保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按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不超过6个月。临时生活补助按我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p> <p>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90%核定，2021年5月起，市本级、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县为1665元/月，其他8县区为1575元/月。</p>	参保失业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参保失业人员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发放。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901810 3901815

2、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1	一次性求职补贴	脱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享受条件和补贴标准为，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每人每次500元（脱贫户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脱贫劳动力	2025年底	1. 申请程序。一次性求职补贴由脱贫劳动力向户籍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申报。 2. 申报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补贴申请应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提出，超过该期限的，人社部门不再受理。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2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脱贫劳动力	2025年底	具体补助标准和实施细则由各县（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人社部门具体按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制要求兑现落实。	各县（区） 人社、乡村振兴部门	参照附表
3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一次性补贴。	高校毕业生	长期	1. 申请程序。各类院校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年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当地人社部门。（省属相关院校及各技工院校初审后按要求上报市人社局审核；各中职院校初审后按要求上报所在县（区）人社局审核）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应在毕业生毕业学年9月底前将补贴支付到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申报材料。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	市人社局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 科 3262987 县区参照 附表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4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人员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和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月25元, 补贴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	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 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 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长期	1. 申报程序。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 应在人员完成见习后1个月内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完成资料审核和投保工作。 2. 申报材料。见习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通过银行发放的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等材料。申请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还应提供就业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各县(区)人社局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年内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 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 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见习单位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校园招聘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 提前在当地的市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站或公共人才服务网站公布招聘活动信息, 且允许外校学生自愿参加, 不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 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可享受校园招聘补贴。原则上每年补助给1所学校不超过30万。	普通高等学校	长期	1. 申请程序。各高校应于每年7月底前向当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人社部门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校园补贴的受理、审核和补贴资金划拨工作。 2.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 补贴申请表;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市人才中心网站公布的校园招聘活动的岗位数量证明表等。	市级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科 3262987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6	社会保险补贴	<p>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企业）。按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高不超过50%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p>其中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p>	符合条件的单位（企业）	长期	<p>单位（企业）申领。</p> <p>1、申报程序。单位（企业）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1个月内，向其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p> <p>2、申报材料。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不提供）、高校毕业生相关毕业证明等材料。</p>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p>在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档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且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的10类就业困难人员及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最高不超过的50%社会保险补贴（超过100%缴费的超出以上部分不予补贴）。</p>	<p>在市、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托管档案，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且实现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的10类就业困难人员及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p>		<p>个人申领。</p> <p>1、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个人应在完成参保缴费后，向其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p> <p>2、申报材料。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自主创业失败人员还应提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销材料。</p>	各县（区）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7	公益性岗位补贴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每人每月6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500元。	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长期	1. 申报程序。公益性岗位用工单位应及时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支付给单位。 2. 申请材料。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单）等材料。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劳动保障助理员岗位每人每月8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400元。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以下人员：①脱贫劳动力；②高中、中专或者技校及以上学历人员；③农村“零就业”家庭人员；④农村“低保”家庭人员；⑤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人员。				
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1次，不得重复享受。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大学生村官。	长期	1. 申请程序。七类人员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应在完成鉴定（考核）工作后1个月内，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汇总后，经市人社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至鉴定机构。 2. 申报材料。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等材料。个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由人社部门进行内部核查。	市人社局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3263601 3263604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309276 县区 参照附表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9	创业补贴	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	长期	1.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7至12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2. 申报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10	社区工厂（村镇工厂）一次性岗位补贴和租赁费、水电费补贴	社区工厂（村镇工厂）新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或就业协议），给予工厂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村镇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社区工厂（村镇工厂）	2025年底	补贴对象向县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办法由各县区制定。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11	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	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就业帮扶基地	2025年底	补贴对象向县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办法由各县区制定。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12	职业介绍补贴	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简称职介机构），向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不得重复享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	长期	1. 申请程序。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向同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申报材料。补贴申请报告、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13	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对经市、县（区）级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核算，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其中，脱贫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按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1.5倍核算。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1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	长期	补贴资金申请办理，依据《宝鸡市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后，向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所在县（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补贴标准进行核算并落实资金。	各县（区） 人社局 （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参照附表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序号	补贴类型	政策内容	补贴对象	政策时效	办理方式	办理单位	联系电话
1	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按规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学徒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学徒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5000元；学徒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7000元。	企业	2022年12月	由企业 在开班前向市级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等相关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开展补贴性培训。	市级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3263601 3263604
2	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补助	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500万元补助，省级基地给予200万元补助，市级基地给予50万元补助；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补助，市级工作室给予5万元补助。支持鼓励企业一线技术工人参与评选宝鸡市首席技师、宝鸡市技术能手，宝鸡市首席技师给予2万元补助、宝鸡市技术能手给予5000元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2022年12月	每年按有关政策规定评定。	市级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科 3263601 3263604
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为培训对象，培训课时按照《宝鸡本地标准2021-1》规定的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或该职业（工种）最低等级）课时执行，补贴标准以培训班次为单位，以《宝鸡本地标准2021-1》规定的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或该职业（工种）最低等级）补贴标准为基数，按就业率分类核算确定。	培训机构	2022年12月	由培训机构在开班前提交开始申请等相关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开展补贴性培训。	县（区）级人社部门（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市劳动就业服务处 3901872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科 3263601 3263604 参照附表

4	创业培训 补贴	对符合条件自愿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培训项目类别（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0课时。	培训机构	长期	由培训机构在开班前提交开班申请等相关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开展补贴性培训。	市、县 人社部门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市人社局 创业指导科 3262986 参照附表
---	------------	---	------	----	--	---------------------------	----------------------------------

附表：

各县（区）人社部门联系方式

县区	人社局（就业股）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县区	人社局（就业股）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凤翔县	7219023	7212625	岐山县	8212752	8212563
扶风县	5215713	5217970	眉 县	5541874	5542867
陇 县	4607650	4601254	千阳县	4245450	4241837
麟游县	7963589	7963240	太白县	18700730056	4951268

凤 县	4763916	4762835	金台区	3153887	3153805
渭滨区	3218427	2813103	陈仓区	6212113	6236615
高新区	3780190 (组织人社部)	3423775			